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25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张琪为海通恒信融资回租

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兴新区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应收账款收益权为海通恒信融资回租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4 日